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劉芝好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37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903008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817 號
109年12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所詢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2月3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原函影本1份)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」。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，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、消除疲勞，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，所定之「事後補假休息」，原則上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，並補充說明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台七十八勞動2字第25237號函，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，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太
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长吳威志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90131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0月5日高市勞條字第10939368200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」。茲因勞工於前開情況工作雖具有特殊性，惟為使其以調節身心、消除疲勞，避免連續工作多日致有過勞之虞，所定之「事後補假休息」，原則上應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工作結束後旋即補假休息，並補充說明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0月24日台七十八勞動2字第25237號函，勞雇雙方於事後另行協商排定適當日期補假休息者，各該補假至遲仍應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09/12/03



1090300895

無附件


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 2020/12/03 文
交 16:18:44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